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6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磐揚
　　林明珠
　　林滿珠
　　林秀珠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03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經調解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參佰肆拾捌萬壹仟陸佰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新臺幣貳仟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彭淑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月華